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12號

原告 資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龔仁文

訴訟代理人 張仁聖

被告 劉伊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請求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之3房屋，給付租金、管理費、代繳水電費及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4萬5805元，並自遷讓之日起次月10日起按月賠償4萬8602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47萬760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萬54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附表：

本件訴訟標的（房屋）價額計算方式：

1. 每月租金2萬8980元x12月÷10%=347萬7600元（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）

2. 347萬7600元+14萬5805元=347萬7600元

附註：土地法第97條第1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

01 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。